

打好人才“组合拳” 构建发展新高地

城厢区综合施策涵养人才生态圈

统筹推进人才工作落细落实

本报讯 今年以来,莆田市城厢区紧紧围绕“人才强区”战略,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发展产业需求打好人才“组合拳”,以更清晰的思路、更务实的举措、更优良的环境,打造人才发展新高地,通过“生态育才、靶向育才、以产聚才”等方式,涵养人才“生态圈”,画好人才“同心圆”,为实现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紧盯人才目标 压实工作责任

强化“区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人才工作机制,组织力量走访调研重点人才工作成员单位,制定《重点产业人才技术项目需求清单》20条,为下一步招才引智提供对接方向。

牵头组织科技、工信、人社等部门成立人才服务团,组建一支熟悉政策的人才服务专员队伍,深入全区重点企业开展“进企业、送政策、解难题”人才服务专项活动,解决各领域人才工作的突出问题16个。加强人才工作调度,定期召开人才工作调度会议,盘点梳理26件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并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进一步提升人才工作质效,确保年度人才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瞄准需求导向 搭建聚才阵地

建立城厢区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储备培育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

机构等高水平科创平台。协助中电科创申报创建2024—2025年国家科技孵化器,培育形成省级科技孵化器1家、省级众创空间5家、星创天地3家,为科技型人才搭建广阔的创新创业平台。

建立创新企业储备库,孵化一批小微创新企业。库内已储备莆田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海源实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

落实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开展创业和技术服务,共选任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52人、团队15支、法人2家,选派科技副总5人,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撑。

强化服务保障 优化留才生态

加大人才服务保障力度,对创新创业人才工程给予启动资金资助和项目贷款贴息等政策优惠。聚焦青年人才工作、生活需求,用好“蓝兰英才卡”,为人才提供政务快捷、住房保障、子女教育、法律服务等10大类26小项服务。关爱人才身心健康,举办“智汇风采、才动未来”高层次人才趣味运动会,开展木兰溪全民健身欢乐跑活动,定期组织青年人才进行疗休养,为青年人才身心健康保驾护航。建立优秀人才信息库,主动联系莆籍在外人才开展政策解释,鼓励在外人才返乡创业。采集企业人才需求,推动入库人才与企业对接,目前帮助4家企业引进急需人才。

开展人才政策宣讲走访活动,组建人才政策服务小分队,先后深入溢通环保、中科华宇等

14家企业,向企业答疑解惑,推动惠企政策直达。组织人才参与“人才日”活动,向人才介绍城厢民俗风情、历史文化等,彰显城厢底蕴和人文魅力,吸引人才在城厢区就业创业。举办产业链技能人才采风活动,组织人才深入腾晖工艺等地学习观摩,提升人才获得感。建立关怀机制,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在政策解读、待遇落实、人文关怀等方面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服务,提高人才服务精准度。

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双一流”高校大学生参加2024年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壶山兰水聚英才”青年人才主题活动,先后走访可农场星创天地、城厢区东圳移民事迹教育点等,深入了解城厢产业布局、乡村振兴战略等,引导青年人才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依托“扬帆计划”“返乡乡”等青年大学生实习平台,征集并发布1400余个实习岗位,吸引省内外高校学子来城厢实践锻炼。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壶兰工匠”万人职业技能培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辅导等培训活动,目前开展技能培训1797人次。围绕产业需求,开展“百日千万专项行动”等招聘会,搭建高质量就业平台,共招用技能型人才700余人,含企业急需紧缺人才61名。开展技能人才比武练兵活动,举办“2024年制鞋行业技能竞赛”、“弘扬工匠精神、争做技能人才”等各类技能型人才选拔活动,打造技能型人才大军,推进鞋类品质升级。

(通讯员 城厢组)

大学生观摩体验创业孵化基地

本报讯 近日,“源来好创业”创业孵化基地体验日活动在莆田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举办,6位在校创业大学生参加。

活动中,工作人员介绍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助项目、求职创业补贴、产业园孵化器共享空间等创业扶持相关政策并答疑解惑,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指导。

(本报通讯员)

2024年莆田市城厢区事业单位定向招考未就业随军家属公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联〔2023〕2号)、《关于莆田市贯彻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莆政综〔2014〕148号)等文件规定,现将城厢区事业单位公开定向招考驻城厢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对象

1.驻城厢区部队现役军人的未就业随军家属。本公告所称随军家属是指2024年6月前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

2.以上部队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配偶符合公告条件的可按照本公告执行。

二、招考职位、人数及条件

本次招考“40周岁以下”是指报名开始第一日未滿41周岁,具体计算到日。学历学位等其他与资格生效时间有关的条件,未经公告的,截止时间均为报名开始第一日。

三、学历的认证要求

报考者取得学历、学位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度,报考者的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报考者的学历、学位(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查询认证。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报名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名地点:城厢区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城厢区文献西路261号)

(三)报名方式:本次考试报名采取现场直接报名的方式进行,不收取报名费,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

报考人员须持部队现役军人任命文件、结婚证、家属随军申请报告审批表、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上所有材料要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并由所在部队政治部盖章)、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

报考者报名时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人数统计以参加考试人数为准,参加考试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比例须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原则上不开考或按比例缩减招考人数。

(四)报考资格审核:主要由城厢区人社局、城厢区人武部、城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

五、考试办法、时间、地点

考试采取仅笔试方式进行。

1.笔试科目、题型、内容
笔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采用客观题题型,内容包括政治和经济基本理论、公共行政管理、法律基础、职业能力、职业道德、科技和人文常识、福建省省情等。

2.笔试时间:2024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

3.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上通知为准。

4.笔试合格线:本次笔试最低合格线为50分。

六、体检

(一)人员确定

根据岗位计划聘用人数,按1:1的比例,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若笔试成绩相同,则加试一场结构化面试,报考者名次按加试的面试成绩排列。

(二)体检标准

参照国家规定的《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等规定组织实施。

体检医院为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报考者或招聘单位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论的7天内提出复检,逾期视为放弃,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

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体检缺席者,取消聘用资格。

(三)体检组织

体检人员确认后1周内,由招考方城厢区人社局、城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

七、考察

考察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以及参照《公务员录用规定》、《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和《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的规定执行。

体检结果由城厢区人社局公示后,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1:1比例对考试、体检均合格的报考者组织考察,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完成考察程序。

考察包括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八、聘用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集体研究确定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都合格的人员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城厢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由城厢区人社局予以核准,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九、其他

为严肃招聘纪律,规范招聘工作秩序,报考人员报名后弃考的,入围体检后或是进入考察、拟聘用公示等环节后弃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在城厢就业安置资格,将记入城厢区随军家属招聘考试诚信档案,今后不再作为安置对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已被录(聘)为公务员、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人员不得报考。

本次招聘工作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对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监督电话:0594-2652032。

莆田市城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城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8月26日

莆田市2024年度第三批就业见习岗位开始报名啦!

一、报名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就业见习:

1.毕业2年内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后至申请参加见习前未有用人单位为其缴交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且距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签发时间不超过2年的高校毕业生);

2.16—24周岁失业青年(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前进行失业登记,且未有用人单位为其缴交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16—24岁失业青年)。

二、见习岗位信息

莆田市2024年第三批就业见习岗位共185个。

序号	单位所属	提供岗位单位数	就业见习岗位	岗位需求人数
1	市直	10	40	104
2	仙游	3	11	15
3	城厢	7	23	48
4	北岸	5	12	18
合计		25	86	185

三、报名工作安排

本次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报名+岗位对接”的形式开展,通过面试后方可正式参加见习。

(一)统一报名

1.报名方式:登录“数智人社”服务平台(网址:

https://ptrlyzw.putian.gov.cn/ptrlyzw/#/home)进行报名。

2.报名时间:即日起至9月15日24:00。

3.咨询热线:0594-2200820(热线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二)岗位对接

9月17日18:00前,人社部门向所属见习基地反馈报名情况,对应见习基地应在9月22日18:00前与报名人员取得联系,视情组织线下面试或电话、视频面试,确定是否录用。

9月23日18:00前,人社部门汇总梳理所属见习基地录用情况,并向基地反馈可调剂人员名单,对应见习基地应在9月26日18:00前与调剂人员取得联系,视情组织线下面试或电话、视频面试,确定是否录用。

(三)上岗见习

本批见习人员自2024年10月1日后计算上岗时间,见习时间为3—12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见习基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报到、签订就业见习协议等后续流程,及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见习备案

见习基地在见习人员上岗10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对应属地人社部门备案。备案所需资料如下:见习人员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失业证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就业见习告知书》、《见习人员

花名册》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见习活动不得享受就业见习政策。

四、补助标准

市级基地见习补助标准按不高于莆田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50%;县(区、管委会)级基地见习补助标准按不高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120%。(目前莆田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810元/月)

五、注意事项

1.自本公告发布起,各见习基地新招聘见习人员均需通过统一报名进行,未经统一报名的见习生不予就业见习补贴。

2.为了使就业见习单位更精准的达到人岗匹配,见习人员注册报名时务必明确见习意向单位及岗位。

3.报名人员务必牢记统一报名、岗位对接等重要时间节点,合理安排个人时间,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岗位申请或未能参加岗位对接的,将无法参加本次就业见习。

4.报名人员在统一报名时,务必填写本人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并在统一报名和岗位对接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设备畅通,因通讯不畅错过岗位对接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具体见习岗位信息可直接拨打各见习基地联系人咨询了解。